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思办函〔2018〕108号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第三批广东省 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期满考核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、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：

我省第三批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已经期满，根据《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教思函〔2011〕38号）相关规定，省教育厅将对各工作室进行期满考核。在新一周期工作室启动前，第三批工作室主持人需继续承担本工作室的建设任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第三批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（名单见附件1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主要考核工作室的基本建设、工作室在培训和指导班主任成长方面的主要业绩、工作室特色创建情况，以及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工作室所在学校的支持与指导等。具体内容见《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期满考核指标表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采取工作室自查、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（省属学校）实地检查和省教育厅实地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1. 工作室自查。时间：10月下旬。各工作室根据《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期满考核指标表》（见附件2）进行自评并撰写自评报告。

2. 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（省属学校）材料初审及实地检查。时间：11月上旬，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（省属学校）组织对本地区工作室的自评报告、期满考核指标表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查，开展实地检查并填写《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期满评价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3. 省教育厅材料评审与实地抽查。11月下旬、12月上旬，省教育厅组织对各工作室自评报告和有关材料进行评审，并视情组织实地抽查。实地抽查相关安排另行通知。

五、考核结果及运用

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考核结果将以适当形式予以通报，并作为是否批准工作室下一周期建设的主要依据，对考核结果“优秀”的工作室予以表彰，对考核结果“合格”的工作室提出发展建议，对考核结果“不合格”的工作室取消续建资格并摘牌。考核中如发现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工作室所在学校未按《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给予工作室支持的，也将以适当方式进行通报。

六、考核组织实施

本次考核由省教育厅组织领导，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具体实施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请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（省属学校）负责汇总本地区工作室期满考核相关材料（包括工作室自评报告、有关证明材料、期满考核指标表、市教育局实地检查意见。其中，自评报告内容撰写可以参考期满考核指标要求展开阐述，可提出工作意见与建议，不少于 5000 字，重要佐证材料可以和自评报告合订成册）一式一份，并于 11 月 16 日前报送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（地址：广州市新港中路 351 号广东第二师范学院综合楼 B815 室，邮编：510303）。自评报告电子版同时发送至邮箱 mec@gdei.edu.cn。

有关工作室期满考核事项请与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（梁银妹，020-34113707）联系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批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名单
2. 第三批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期满考核指标表
3. 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期满评价表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 1

第三批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名单
(31人)

姓 名	学 校
刘窗洲	广州市第三中学
熊 峰	广州市玉岩中学
梅 娜	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
钟 杰	深圳市光明中学
陈卫秀	珠海市容闳学校
王秀菊	珠海市香洲区第十五小学
王建青	佛山市第一中学
刘永要	佛山市三水区华侨中学
陈绍燕	韶关市第四中学
张良其	韶关市第一中学
曾远深	河源市和平县华强中学
沙运芳	河源市龙川县第一中学初中部
林 丹	梅州市梅江区梅州中学
徐 俏	惠州商贸旅游高级职业技术学校
黄艳珊	惠州市博罗实验学校
阳海华	东莞市电子科技学校

姓 名	学 校
黄艳芬	东莞市莞城中心小学
黄文继	中山市实验中学
李芬爱	阳江市阳东区红丰镇塘围初级中学
林锦华	阳江市阳西县方正中学
张 屹	湛江市第八小学
李 茸	湛江市霞山职业高级中学
陈 彦	茂名市信宜市教育城小学
谢柳林	清远市连南县民族初级中学
林树光	潮州市绵德中学
陈少华	潮州市实验学校
廖杰斌	揭阳市揭阳第一中学
姚 芳	顺德区华侨中学
黄光毅	顺德区第一中学
骆小华	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
陈 好	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

附件 2

第三批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 期满考核评分表

工作室主持人：		所在学校（盖章）：	县（区）教育局（盖章）：	地级市教育局、省属学校（盖章）：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说明	工作室 自评分	县（区） 教育局 评分	市教育局 （省属学 校）评分	省教育 厅评分
一、基本建设（35分）	1. 人员组建	6分	人员结构科学合理（2分）；主持人、成员和学员等落实到位（2分）；职责明确（2分）。				
	2. 硬件建设	8分	具有独立办公室、具备办公条件、配备信息化设备（4分）；配置专业书籍资料（2分）；开设工作室网页或Q群、博客、微博等（2分）。				
	3. 制度建设	5分	定位合理（1分）；目标清晰（2分）；管理完善（2分）。				
	4. 档案管理	6分	具有工作周期规划（2分）；年度工作计划、期中总结和总结（1分）；期满总结（2分）；措施明确和落实到位（1分）。				
	5. 条件保障	10分	地方教育行政部门（省属学校）配套资金金额符合要求、按时到位，并直接用于工作室建设（5分）；统筹指导工作室建设和发挥工作室作用（2分）；工作室所在学校按要求减少主持人及助理的日常工作（2分）；支持主持人、成员和学员开展活动并提供便利条件（1分）。	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评分说明	工作室 自评分	县(区) 教育局 评分	市教育局 (省属学 校)评分	省教育 厅评分
二、建设成果(50分)	6. 主持人工作态度	8分	主持人乐于奉献、率先垂范、协同创新,带动成员和学员提升了道德修养与专业水平,取得相关业绩(根据业绩的层次和影响等因素赋分)。				
	7. 组织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参加专业业培训	10分	组织工作室成员和学员参加专业培训(根据培训层次、数量、效果等因素赋分)。				
	8. 指导和培养工作室成员的专业成长	10分	指导成员制定班主任专业发展规划(2分);指导成员提升班主任专业能力的举措(4分);成员能力提升的表现(4分)。				
	9. 开展班主任工作室理论与实践研究	10分	课题研究(4分);成果汇编(2分);论文发表(2分);出版专著(2分)等。				
三、特色凝练(15分)	10. 发挥示范引领辐射作用	12分	通过示范性班会课、专题讲座、经验交流、考察支教、工作论坛等活动,促进班主任工作开展(12分,根据活动层次、数量、受众面、效果等因素赋分)。				
	11. 工作室特色凝练	10分	说明工作室的特色。要求:特色名称、形成过程、内涵阐释、主要内容、成果展示、社会效应。				
	12. 工作室成员特色凝练	5分	说明工作室成员的特色。要求:特色名称、形成过程、内涵阐释、主要内容、成果展示、社会效应。				
合计	/	100分	/				

工作室自查结果：

县（区）教育局考核结果：

市教育局（省属学校）考核结果：

省教育厅考核结果：

注：考核结果等级及对应分值：优秀，90—100分；合格：60—89分；不合格：59分及以下。

附件 3

广东省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期满评价表

工作室主持人:

各地级以上教育局（省属学校）评价意见:

（根据日常工作掌握情况进行评价。不少于 200 字。）

（公章）

2018 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中小学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、省中职学校德育研究与指导中心。

校对人：汪芸